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二 次 理 事 會 會 議 紀 錄

北投市復興里自辦市地重劃區

開會地點：臺北市北投區中華北路一段 350 巷 92 號  
(北投區稻香里辦公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02 點 00 分。

出席理事：詳如簽到表，全體理事(含理事長)共 7 人，實際出席 6 人  
占應出席人數 85.7% (理事林○貴未請假未出席)。

主席：洪○傑

紀錄：洪○育

會議內容：

討論案：

第一案：本重劃區重劃範圍討論案。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並得依都市計畫規定或劃定之開發分區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

1. 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擬按都市計畫規定以附帶條件整體開發範圍為重劃範圍。

2. 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據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提請審議。

決議：

出席理事共六票同意依辦法辦理，本案通過。

討論案：

第二案：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討論案。

說明：

依據本會章程第 12 條所訂，本重劃區所需重劃總費用，得經理事會授權理事長籌措支應，並由理事長自負盈虧。因重劃區所需重劃費用龐大，擬偕同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做為重劃

費用出資人。

辦法：

1. 全權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支應本重劃區全部重劃費用。

並以重劃區重劃後抵費地及應收取之差額地價款償付之。

2. 有關重劃費用支付額及償付比例，由理事長與共同出資人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協商，並由理事長自負盈虧。

決議：

出席理事共六票同意依辦法辦理，本案通過。

討論案：

第三案：本重劃區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說明案。

理事長：本案係討論案，就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配置，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案應保留新興路於本重劃區內之通行路段，但調配其他公設配置面積比例，使用地負擔不超過現有負擔比例，就此各位與會理事是否有建議提供？現場如無其他見解提供，如爾後有新發展或建議，再由重劃會提供與土地所有權人討論之。

臨時動議：

主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就本重劃區後續辦理有關細部計畫變更或市地重劃業務應注意事項有 1. 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時，應注意周邊道



路開闢情形是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建築使用等相關權益 2. 對於重劃區內尚未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再加強溝通，取得開發共識 3. 如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其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仍不得低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規定。

本重劃區係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地區，上開主管機關所提示應注意事項，由本會研擬參考或轉知關係人，並按相關法規辦理。

中華民國農會：有關本重劃區資金籌措及收、支相關費用，請於每次召開理事會時提供財務報表。

主席：1. 有關重劃區財務收支情形之辦理及結算，可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重劃區可列入重劃負擔之重劃費用數額，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32 條、33 條、33-1 條規定計列。

3. 本重劃區資金之籌措，由理事長負責籌措支應並自負盈虧，詳如本次會議討論第二案。

4. 爾後各位理事如有任何提案或提議事項，可先行通知重劃會，俾供重劃會視內容需要，召開理事會討論之或書面答覆。

散會：下午 3 點

